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1月2日由专人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7日上午10时00分在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811号绿地商务楼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育政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该协议系附生效条件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同意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附生效条件），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承接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博玺电气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请，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后续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的所有材料的准备及报备工作；(2)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办理的其它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

